

目 錄

| | |
|----------------|----|
| 壹、前言 | 1 |
| 貳、APG 評鑑結果 | 2 |
| 參、FATF 特別建議第六項 | 4 |
| 肆、FATF 特別建議第七項 | 5 |
| 伍、我國的規定 | 6 |
| 陸、心得與建議 | 10 |
| 柒、附錄 | |

跨國匯兌安全

壹、前言

匯款體系是支撐亞太地區經濟發展的動力之一，過去數年間，全球使用匯款明顯增加，依據世界銀行的估計，匯款金額從 2002 年的 1,320 億美金增加至 2006 年的 2,680 億美金。因此，無論正式匯款體系或替代匯款體系(alternative remittance system/ARS；亦稱金錢價值移轉 Money or Value Transfer/MTV；在國內通稱地下通匯業者)，以及電匯系統，在提高許多經濟體的經濟部門及全球民眾生計均扮演重要角色。

然而，如果替代匯款體系(ARS)的服務未如金融機構般的受到監控，則有可能被洗錢活動或資助恐怖份子活動所濫用或誤用，恐怖組織利用這些匯款體系遂行他們的不法活動。FATF(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是一政府與政府間的組織，其設立之目的為加強防制洗錢犯罪及資助恐怖份子活動，並已針對匯款事項發布二特別建議，即 FATF 特別建議第六項--替代匯款體系(alternative remittance system/ARS)及 FATF 特別建議第七項--辦理匯款業務(wire transfer / WT)，在特別建議第六項主要規範每一個人、法人或團體其提供金錢或價值的傳

送服務，包括經由非正式金錢或價值系統或網路，均應發給執照、登記及遵守所有 FATF 適用於銀行及非銀行的建議。另，特別建議第七項主要規範在移轉金錢及價值時，必須有匯款人及受款人的完整資訊，包括姓名、地址及帳號，以及履行完整的認識客戶 KYC(know your customer)。

貳、APG 評鑑結果(我國是三個表現最好國家之一)

FATF(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是一政府與政府間的組織已如前述，由七大工業國於 1989 年成立於法國巴黎，其目的在建立防制洗錢及防制資助恐怖份子之國際相關標準。APG(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係 1997 年 2 月於泰國曼谷成立，為亞太地區之區域性洗錢防制組織，我國為 13 個創始會員國之一，自從 1998 年第一屆年會於東京召開，至最近 2008 年第 11 屆年會於印尼召開，我國均派員參加。

APG 目前共有 38 個會員國，並自 2004 年起採用 FATF 高標準方法論辦理會員國之相互評鑑，APG 對 FATF 之 40 項建議及 9 項特別建議之每一項的評等結果如下：

| | |
|------------------------|---------|
| C (Compliant) | 遵循規定 |
| LC (Largely Compliant) | 大部分遵循規定 |

| | |
|--------------------------|--------|
| PC (Partially Compliant) | 部分遵循規定 |
| NC (Non-Compliant) | 未遵循規定 |

APG 會員在特別建議第六項的評鑑結果(2004 年以後)

| | |
|---------|------------------------------------|
| 遵循規定 | 艾萊 |
| 大部分遵循規定 | 中華台北、美國、新加坡、澳門 |
| 部分遵循規定 | 澳洲、斐濟、香港、薩摩亞、越南、印度、馬來 西亞、尼泊爾、泰國 |
| 未遵循規定 | 柬埔寨、加拿大、印尼、蒙古、緬甸、帛琉、斯 里蘭卡 |

APG 會員在特別建議第七的評鑑結果(2004 年以後)

| | |
|---------|---------------------------------------|
| 遵循規定 | --- |
| 大部分遵循規定 | 中華台北、美國、新加坡、馬來西亞 |
| 部分遵循規定 | 斐濟、香港、薩摩亞、印度、尼泊爾、澳門 |
| 未遵循規定 | 澳洲、柬埔寨、越南、加拿大、印尼、蒙古、緬 甸、帛琉、斯里蘭卡、泰國 |

據 APG 統計相互評鑑之結果，與本次議題有關之 FATF 特別建議

第六項替代匯款體系(alternative remittance system/ARS)及 FATF 特別建議第七項辦理匯款業務，我國均獲得大部分遵循規定(Largely Compliant)，整體而言，在亞太區域我國與新加坡及美國表現最好。

參、FATF 特別建議第六項

FATF 特別建議第六項的目的在為防制洗錢犯罪及資助恐怖份子，對所有的金錢價值移轉(Money or Value Transfer；MTV)系統要求增加付款金流的透明度，特別是對那些在正統金融體系以外的 MTV。哈瓦拉(Hawala)及其他型態的匯款系統已經被毒品、走私、非法武器及逃稅者所利用；恐怖攻擊事件之資金來源係經由哈瓦拉(Hawala)及其他型態的匯款系統。所以，每一個國家都應該採取措施對提供移轉金錢或價值服務系統或網路之個人或法人，透過發給執照、獲得主管機關的許可及登記加以管理，以及遵守所有 FATF 適用於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建議，即要求他們需要認識客戶、保留交易紀錄及申報疑似洗錢交易之義務。每一個國家亦應對違反規定的個人或法人處以行政、刑事或民事的處罰。

金錢價值移轉(MTV)是一種正統金融以外之金融服務，服務之內容為價值或資金從一地移轉到另一地，業者在一地接受現金、支票、其他貨幣工具或價值儲值，經由情報、訊息、讓渡等方法，或經由一

個其所屬的清算網路協助，在另一地付款等值的現金或其他型態的物品給受益人。其服務提供者可能是個人或法人，可能是正式登記的金融機構或者是非正式的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且是未經登記的。

肆、FATF 特別建議第七項

FATF 特別建議第七項的目的在防制恐怖份子及其他犯罪者濫用匯款系統以移動他們的資金或偵測這種濫用。主要內涵為匯款人的基本資料能立刻：

1. 提供給執法單位或檢察機關以協助他們偵查、調查、訴追恐怖份子或其他犯罪者，並追蹤恐怖份子或其他犯罪者的資產。
2. 提供給 FIU(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金融情報中心)供其分析可疑或不尋常活動及擴散。
3. 提供給受款行以幫助其確認及申報可疑交易。

匯款人的資訊經常不完整或缺，即不知道誰是客戶，法律實施的對象經常不存在，匯款被大量使用於洗錢，在 911 事件後，匯款亦被發現使用於資助恐怖活動。故每一個國家應要求金融機構，包括匯款業者，認識匯款人之精確及有意義的資訊，包括姓名、地址及帳號等，並加強對未有完整匯款人資訊之可疑資金移轉活動之審查。

FATF 特別建議第七項的核心內涵包括：

1. 正確及有意義的匯款人資訊必須隨同匯款被送出(跨境)，包括姓名、地址及帳號等，或者可確認的國家號碼、客戶個人身分確認號碼或出生日期、地等資訊。
2. 國家可以把門檻設到美金或歐元 1,000 元。
3. 假如是國內匯款，如果所有資訊可以在 3 天內送給受款行，則只需送帳號即可。
4. 匯款人資訊不足，受款行應加強(跨境匯款)以風險為基礎的客戶審查義務。

經由 FATF 及 APG 的觀察發現，大多數資助恐怖份子的匯款金額並不大，而且，外觀上看不出來與恐怖份子或恐怖組織或特定的犯罪活動有關聯，經常需要額外的因素，例如名字或地址，始可發現該筆匯款為可疑，匯款人使用假名、虛設的行號或複雜的金融往來辦理匯款，或使用地下通匯系統等方式。

伍、我國的規定

有關匯款安全與 FATF 特別建議第六項--替代匯款體系及特別建議第七項--辦理匯款業務，我國主要規定如下：

1. 禁止替代匯款體系

銀行法第二十九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

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司法警察機關取締，並移送法辦；如屬法人組織，其負責人對有關債務，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因此在國內替代匯款體系及地下通匯是被禁止的，違反上述規定者，依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另，94年8月25日法務部邀集相關部會，召開研商「如何防制地下通匯成為洗錢管道」之作為會議，會議結論為：

- (1) 請檢警調機關持續掌握兩岸跨境犯罪之手法及金流管道，以加強查緝成效；另現行以犯罪活動個案為基礎之互助方式，應可發展為兩岸合作機制，強化執法合作模式。
- (2) 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2項所列「其他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機構」可研議納入其他業別，如人力仲介業者、旅遊業、貿易公司等，並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研議防制洗錢之管理制度。
- (3) 兩岸資金往來限制因涉及大陸政策議題，請陸委會再行檢討。

2. 國內匯款匯款人資料傳送受款行

本會於 95 年 7 月 12 日訂定「金融機構辦理國內匯款作業確認客戶身分原則」(最近一次修正 96 年 01 月 23 日金管銀(二)字第 09685000210 號令修正)，主要規定：金融機構辦理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佰萬元以下(不含)之國內現金匯款，及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之國內轉帳匯款案件，應留存匯款人姓名、身分證號碼(或統一證號)及電話(或地址)等資料。法人、獨資、團體或合夥事業為匯款人時，應填具該法人、獨資、團體或合夥事業之名稱、統一編號及電話(或地址)等資料。如為代理人辦理者，應於匯款申請書上加註代理人姓名及身分證號碼(或統一證號)。金融機構應要求匯款人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核對匯款人之身分與匯款申請書填寫之資料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 匯款人如為本人，且為該金融機構認識之客戶，並在該金融機構留有身分資料紀錄者，得免出示身分證明文件，該金融機構可依據留存之身分紀錄，核對匯款申請書填寫之資料。
- (2) 如為代理人辦理者，僅需核對代理人身分。該代理人如為該金融機構認識之客戶，且在該金融機構留有身分資料紀錄者，得免出示身分證明文件，該金融機構可依據留存之身分紀錄，核對匯款申請書填寫之資料。

金融機構依上述規定確認匯款人身分後，實務上即將該匯款人資料隨同匯款資料傳送受款行，將來如有追查需要，有跡可循。

3. 外勞仲介業者可代外勞辦理匯款

另查中央銀行同意經勞委會許可之就業服務機構以其名義代外勞辦理薪資所得結匯，依據該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公司、行號經本行同意，以公司、行號自己名義為他人辦理新台幣結匯申報者，視同申報義務人」規定得辦理透過銀行替外勞在台之收入匯回原居國，其代理對象限為合法引進外籍人員之國內雇主或合法入境工作領有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員，於經該行同意後，檢附該行同意函等相關文件，經由指定銀行申報結匯匯出。

4. 匯款國外國內匯款人資料傳送國外受款行

有關匯款國外部分，中央銀行於 94 年 12 月 21 日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 4 條規定，銀行業辦理匯出匯款業務，應包含匯款人下列資料：(1) 全名。(2) 帳號。匯款人未於匯款行開立帳戶者，匯款行得以可查証該項匯款之序號代替之。(3) 地址。匯款行得視實際狀況以其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代替之，即將款項匯往國外，需將國內匯款人資料傳送到國外的受款行以符合國際慣例。

陸、心得與建議

我國雖然在 2007 年 APG 相互評鑑時，於 FATF 特別建議第六項及第七項均獲得 Largely compliant(大部分遵循)之評等，屬亞太地區表現最好國家之一，已如前述。然因國內約有 40 萬外籍勞工及外國學生、外籍受聘者及外籍新娘，加上為數眾多之大陸新娘及大陸台商，這一群匯款需求者，在國內常尋求正常金融機構以外之管道以達到其資金移轉之目的，依銀行法在我國僅銀行可辦理匯款業務，違反者，依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不可謂不重，報章雜誌常可見檢警調單位，查獲違法地下通匯業者，或大規模掃蕩違法匯款業者，令人印象深刻，不可否認國內尚存地下通匯問題尚待解決。

有關國內地下通匯問題，大體上可分成兩部分，一為大陸台商匯款到大陸；一為外勞將薪資匯回母國，前者解決之道在鬆綁兩岸匯款限制，對外匯指定銀行 (DBU) 辦理大陸地區匯出匯款限制，改以負面表列方式規範，以導引合法之民眾匯款需求與公司資金調度自非法管道移轉至合法管道，減少使用地下匯款管道之誘因，俾符合兩岸經貿與人員往來需求，維護金融秩序及社會治安。

後者解決之道在滿足外勞匯款需求，在我國已允許外勞仲介業者代外勞(經由銀行)辦理匯款業務及該代外勞(經由銀行)辦理匯款業務之仲介業者與西聯匯款公司合作以加快匯款速度，另對外勞加強宣導使用合法匯款管道，以保障其匯款安全，亦是減少地下通匯的良方。